

2025 年公积金信息系统维护及升级项目

(硬件设备维保部分) 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200-HAHS-C2025-0004

项目名称：2025 年公积金信息系统维护及升级项目（硬件设备维保部分）

采购人：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凤凰东路 50 号

供应商：泰州市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定东路 288 号 12 号楼 18 层 18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公积金信息系统维护及升级项目（硬件设备维保部分）（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网厅测试服务器（超融合设备，3 节点虚拟资源池，含交换、安全、分布式存储、虚拟化软件）	1	套	原厂三年维保
2	电子档案测试服务器（应用虚拟化服务器）	2	台	原厂三年维保
3	核心路由器主备	2	台	原厂三年维保
4	分中心路由器	5	台	原厂三年维保
5	瑞数 web 动态应用防护系统一体机	1	台	原厂三年维保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贰仟元整（¥572000.00元），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运输费、装卸费、调试费等，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网厅测试服务器（超融合设备，3节点虚拟资源池，含交换、安全、分布式存储、虚拟化软件）	天融信	天融信超融合管理系统 V3 TopHC(TH-C 2117)	北京	1	235472	235472	原厂维保序列号： Q2112895276 Q2112895279 Q2112895280
2	电子档案测试服务器（应用虚拟化服务器）	H3C	UniServer R6900 G5	杭州	2	36302	72604	原厂维保序列号： 210235A2P9H 225000076、 210235A2P9H 228000679
3	核心路由器主备	H3C	MSR56-80	杭州	2	23547	47094	原厂维保序列号： 210231A5T8P2 2A0000R3、 210235A0W1X 2290P000V
4	分中心路由器	H3C	MSR56-80	杭州	5	33358	166790	原厂维保序列号： 210231A5T8P2 2A0000P2、 210231A5T8P2 2A0000T7、 210231A5T8P2 2A0000PS、 210231A5T8P2 2A0000NG、 210231A5T8P2 2A0000MG
5	瑞数 web 动态应用防护系统一体机	SP1100	SP1100	上海	1	50040	50040	原厂维保序列号： 338BRJDOD9B
合计						572000.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 JSZC-321200-HAHS-C2025-0004 （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5) 成交（中标）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

1. 履行合期限： 3 年
2. 履行合地点： 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楼

第五条 权益保障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本合同项目通过验收通过之日起进入本项目技术维保期，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3 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3. 维保期内，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税率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付款条件：

(1) 中标方出具相应厂商原厂三年质保函并且完成合同签订；

(2) 中标方完成合同中所有设备实际续保；

(3) 采购方收到中标方出具的合法票据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保累计达[2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擅自泄露、复制或用于非合作目的。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追究乙方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解除、无效或到期而免除。

4. 其他违约责任的约定： 无。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1_）种方式

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乙方（供应商）：泰州市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